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

代 理 人 陳易樟

相對人

即 債務 人 謝政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債權人聲請假扣押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或同額之一一〇年度甲類 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,得對於相對人之財 產,在新臺幣壹拾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相對人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,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,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,得聲請假扣押;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難執行之虞者,不得為之;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;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,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者,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,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,民事訴訟 法第522 條第1 項、第523 條第1 項、第526 條第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辦信用卡,約定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消費使用,並應依消費金額按期向債權人繳納消費款,逾期另應給付利息。詎債務人使用信用卡消費, 迄112年9月1日止尚積欠本金新台幣(下同)113,226元及利息未清償,且債務人積欠多家債權銀行之信用卡債務及中期

放款債務陷於給付遲延,債信顯然貶弱。又債務人經債權人 履次催討均置之不理,且對消費款項全額未繳納,財務狀況 顯然已陷於困難,為避免將來債務人脫產,有日後不能強制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,爰聲請供擔保就債務人之財產,在 100,000元之範圍內,予以假扣押等情。

- 三、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前向債權人申辦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 113,226元未按期給付之事實,業據債權人提出信用卡申請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催告函及送達回執等件為證,堪認其 已對請求之原因為釋明。又依債權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徵信中心徵信資料所示,債務人積欠多家債權銀行之信用卡 債務及中期放款陷於給付遲延,債信顯然貶弱,足認債權人 日後顯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本件債權人既對本 件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,雖其釋明有所未足,然其願供擔保 以補其釋明之不足,按諸前開說明,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 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2 項、第527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第2項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

附註:

-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,不得聲請執行。
-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,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, 聲請執行。